

			应征人应提交的内容：(1)咨询服务保	
		保密、风险控	密制度及管理措施、风险控制措施；	
		制、服务纪	(2)咨询服务过程资料保管制度、咨询	
		律、档案管理	服务资料交接流程；(3)咨询服务过程	
		制度措施	中应征人的内控监督机制；(4)应征人	
		(4分)	内控考核奖惩制度。内容齐全的得4	
			分，每缺少一条扣1分。	
			应征人提供近三年(2020年1月1日以	
			来)已完成的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或审	
			核服务业绩。	
			公路工程业绩：	
			1. 每提供一个审定金额在2亿元及以上	(1) 项目业绩
			的公路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或跟踪服务	提供的合同复印件

			<p>的工程建设项目；</p> <p>(2) 所提供的业绩项目应为政府或国有全资或控股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p> <p>(3) 应征人还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定章或审计定案表，定案表应体现审定金额。</p>	
			<p>提供的业绩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各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视为无效业绩。</p>	
			<p>(1) 应征单位应提供至少 6 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每增加 1 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3 分，本小项最多得 15 分。</p> <p>(2) 提供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中每具有 1 名高级职称的人员得 3 分；每具有 1 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人员得 3 分，</p>	<p>(1) 应征单位提供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p> <p>(2) 已退休返聘人员应提供近三个月工资发放</p>
		<p>专业技术力量 (30 分)</p>	<p>若一人同时具备上述条件的，得分可叠加。同一人具有多个专业的，不重复计算。本小项最多得 15 分。</p> <p>(3) 本项最多得 30 分。</p> <p>注：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甲级）视同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上述人员应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和社保证明资料（应征单位自征集公告发布当月前连续 6 个月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p>	<p>记录及双方签订的劳务协议，可不提供社保证明。退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应低于 65 岁。</p> <p>(3) 应征人按应征文件格式填写人员统计表，包含人员执业资格、证书编号、专业类别等。</p>

3. 评审小组进行资格及实质性审查。通过审查的应征人，方可进行下一步评审程序。

4. 评审小组对通过审查的应征人，按照征集文件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5.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得分情况，由高至低排序推荐 10 名入围候选人。

6. 送审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确定入围候选人服务顺序的方式为顺序轮候。入围候选人按照征集的最终排名顺序，在征集人内部此

第四章 框架协议、服务合同样本

框架协议（样本）

甲方（采购人）与乙方（供应商）就甲方所需采购的货物及服务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达成一致，并达成如下框架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总则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在项目服务合同中约定。

四、服务标准

1. 乙方参加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服务应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计价定额及其配套文件、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和相关建设资料等为依据，且必须定期勘察项目现场，调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2. 乙方必须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开展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服务工作并出具相应报告，保证服务内容合法、客观、公正、完整、准确，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服务应对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审批文件、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设计图纸、竣工图纸、现场签证、变更单、洽商记录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同时重点关注项目审批、征地拆迁、环境保护、工程招投标、物资采购、工程质量、资金管理等环节，是否存在招标代理机构违规操作、重大设计缺陷、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围标串标、违法转包分包、违规变更、虚假签证、虚报冒领、损失浪费、参建单位履职不到位、送审资料不真实和涉嫌利益输送等重大问题。每项内容应制作取证记录并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有关单位签字盖章。

五、技术保障

（一）进度要求

1. 乙方完成时间

50 个工作日以内完成。审计期限以乙方派出的专业审计人员办理审计资料交接之日起至出具初步审计报告之日止计算。

2.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造价咨询延时完成的，以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合同约定完成时间相比，5 天为一个时效控制段，每延长一个时效控制段，则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按 1% 扣减。

按照甲方要求格式撰写。

4. 乙方提供初步审计报告时，应同时提供该项目审计的相关档案资料。提供的资料应包括：

- (1) 初步审计报告及初审结算书电子文档；
- (2)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签字认可的项目审核表和相关取证记录及附件；
- (3) 争议事项处理结果表(盖章)；
- (4) 工程量、价、费审计对比表；
- (5) 现场踏勘影像资料；
- (6) 项目审计工作底稿(包括算量底稿电子文档)。

(二) 质量要求

1. 乙方按照造价咨询实施方案, 严格执行, 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发现的问题, 确保造价咨询方案完全落实。

(3) 施工图、竣工图和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是否相互印证；

(4) 工程变更程序是否合规，附件是否完善；

(5) 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新增单价组价是否正确，合同内结算单价与投标报价是否一致，取费是否正确。

(6) 其他需要复核的内容

■ 扣减扣减乙方该项目咨询服务费的 10%。

9. 服务单位丢失委托人提供的审计资料的，扣减该项目咨询服务费的 50%，若恶意涂改证据资料或将证据资料带离指定场所的，全额扣除该项目咨询服务费，并视情节轻重追究法律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服务单位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服务人员组成

1. 乙方向委托人提供竣工结算审计服务时，需委派 2 名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负责项目实施，委派的技术人员应为乙方在职人员。委派人员中指定 1 人为项目负责人，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所具备的造价职业资格证书等级、专业应与项目内容、规模相适应。参审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专业技术人员，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应事前提出书面申请报

(3) 单位最近连续 6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4) 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3. 乙方及其派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审计工作纪律、廉洁纪律以及相关执业规范。

4. 乙方派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全程在委托人指定的地点办公。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送审资料带离指定的办公场所。

5. 乙方及其派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服从委托人管理、监督和指导，严格执行审计程序和项目审计实施方案，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

6. 乙方及其派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1) 与参审项目相关单位和个人有利害关系的；

(2) 参与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结算编制、全过程成本管理控制的不得再参与结（决）算审计的；

(3) 参与项目管理、施工技术服务或内审工作的；

(4) 参与项目招投标代理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回避的情形。

七、服务交付

1. 乙方接到甲方及委托人服务需求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

2. 项目初审结果经复核，如存在差异的，委托人将组织乙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就复核差异进行再次对量确认，重新签订《项目审核表》。复核结束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最终确定的工程造价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按委托人要求格式撰写。

3. 复核差异额和误差率或审减率经复核方与乙方签字确认，并作为咨询服务费结算的依据之一。

八、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框架协议乙方为甲方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审计复核）服务，履行合同地域范围根据具体项目服务合同的约定执行。

九、咨询服务费计算标准

咨询服务费包括基本费和效益费。送审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基本费按送审金额的 2.3% 计算，效益费按照审减额的 2% 计取，送

序号	项目	基数	费率		
			≤2000 万元	1 亿元 ≤2 亿元	>2 亿元
1	竣工结算审计	送审金额	2.3	2	1.5

注：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按以上标准执行，公路、铁路、水利、能源等其他工程的投资审计费率按以上标准降低 50% 执行。

十、入围单位服务顺序确定原则

送审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确定入围单位服务顺序的方式为顺序轮候，按征集时确定的轮候顺序作为入围单位服务的先后顺序；送审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由征集人邀请框架协议入围单位，采用竞价方式确定服务单位和咨询服务费。轮候中的服务单位如不愿意参加该次服务的，顺位选择下一家单位，轮中后不愿参加当次服务的单位在下

同一项目的预算评审或成本管理控制或竣工结算编制（或审核）工作的，则不能参加该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服务。

注：服务单位是指服务于具体某个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服务的入围单位。

十一、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1. 乙方应接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认真遵守工作纪律，努力提供优质服务。使用与甲方一致的造价软件，无条件配合甲方及委托人复核工作。

2. 考核评价坚持“公平、公正、客观”和分类实施原则，由甲方对乙方的审计服务实行一项目一考核。甲方内审部门在内部监督部门监督下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以打分的形式进行，主要考核评价乙方的服务质量、服务纪律。服务质量考核以项目审计完成后，乙方审计质量、竣工项目审计时限、支持性材料归集等情况为依据；服务纪律考核以执行审计纪律、工作纪律、专业人员配备为依据。考评考核结果由甲方适时通报。

贺、信膨胀和税金审核，工程变更签证及相关经济技术资料的审核等，每缺失1项扣1分。

②乙方未按实施方案内容进行审计并制作《审计取证单》的，每缺失1项扣1分。

①乙方出具的初步审计金额出现误差扣分方式：复核误差率在±1%(含)以内的部分，每0.1%扣0.5分；±1%(不含)至±2%(含)的部分，每超0.1%扣1分；±2%(不含)至±3%(含)的部分，每超0.1%扣2.5分；超过±3%(不含)的部分，每超过0.1%扣10分，扣完为止。